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旗簡字第34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方宗寅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柏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世偉

訴訟代理人 朱中和律師

呂文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4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